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圳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圳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嘉簡字第1208號、109年度易字第11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7月確定；又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632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於110年8月23日拘役易科罰金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查本件被告所犯上開案件，除妨害自由案件外，其餘案件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為同一罪質，其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
03 科，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不思以
04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05 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6 犯行之態度，及其所竊取之金牌及佛珠已全數由天人宮主
07 持胡建雄之孫子胡俊宥領回，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得利益、所生損害，暨
09 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
14 之金牌10面及佛珠1串，已返還被害人，已如上述，並有
15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吳育嫻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

10 被 告 許圳杰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嘉義縣○○鎮○○里○○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圳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先後以108年度
17 嘉簡字第1208號、109年度易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8 月、7月確定，經與其所犯其他妨害自由案件定應執行刑為
19 有期徒刑1年，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執行完
20 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1 意，自114年1月18日14時14分許至14時20分許止，在彰化縣
22 ○○鎮○○路000巷00號0樓之天人宮，徒手竊取胡建雄主持
23 之天人宮內金牌10面及佛珠1串（總價值新臺幣7萬元，均已
24 發還胡建雄孫胡俊宥），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胡俊宥發覺追
25 趕，於彰化縣○○鎮○○巷00號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查
26 悉上情，並扣得上揭遭竊物品。

2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許圳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 證人胡俊宥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 現場蒐證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彰
03 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0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犯罪
06 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07 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
08 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經該案執行仍再犯，顯見被
09 告對於刑罰反應力乃屬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
10 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
11 量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吳 皓 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房 宜 洵